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二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7.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08,843,536 股，发行对象为物产集团、天弘基金、博宇国际、合众鑫荣、合众鑫越等 5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 录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3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4
一、物产集团基本情况.....	14
二、天弘基金基本情况.....	17
三、博宇国际基本情况.....	19
四、合众鑫荣基本情况.....	21
五、合众鑫越基本情况.....	22
第三节 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5
一、与物产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5
二、与天弘基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6
三、与博宇国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8
四、与合众鑫荣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9
五、与合众鑫越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3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4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4
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和可行性分析.....	3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8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3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	42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2
六、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43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3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5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8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物产中拓/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物产集团与物产国际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物产国际将其持有的所有物产中拓股份转让给物产集团。2014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物产国际协议转让给物产集团的 152,497,693 股股份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物产国际	指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弘基金	指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宇国际	指	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合众鑫荣	指	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众鑫越	指	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西部六省一市	指	湖南、湖北、四川、重庆、广西、贵州、云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预案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MATERIALS DEVELOPMENT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235 号湘域中央 1 栋 401 号

股票上市地：深交所

股票代码：000906

股票简称：物产中拓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零陆拾万伍仟捌佰零贰元整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袁仁军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钢铁炉料、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矿产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玻璃、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原料的生产与销售；环保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租赁服务业务和仓储服务；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出租车营运（限于取得经营资质的分支机构）；矿产资源的投资；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业、汽车租赁业、汽车维修业、道路运输业的投资；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钢贸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 钢材产量屡创新高，行业困局倒逼模式创新

当前全球经济复苏艰难，国内经济进入中低速增长周期，钢铁、煤炭、化工等大宗生产资料产能严重过剩。钢贸信贷额度受限、钢铁产能居高不下、终端需求低迷，我国钢材产量已突破 7 亿吨，钢铁产能利用率较低。2013 年 10 月 15 日，国务院出台《化解产能过剩政策的指导意见》，旨在调控钢材产能过剩的现状。钢铁行业竞争格局越来越激烈，整个行业已经进入高成本、低利润的发展阶段。中国钢铁行业的出路势必将向着集约化生产，产业链延伸，供应链集成服务，实体经济与虚拟资本、现货与期货相结合的模式发展。

2) 钢价处阶段性谷底，预期需求回暖

目前的钢价已处于阶段性的谷底，预计 2014-2015 年钢价可能出现小幅增长。2013 年三季度，钢铁下游的房地产、基建行业投资保持继续增长，铁路等基础设施投资在四季度较为集中，带动了钢材需求的回暖。国家“稳增长”的既定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新一届政府提出的“美丽中国”和“城镇化”建设将会对钢材市场产生积极影响，钢材需求保持温和增长的可能性较大。

(2) 汽车消费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 受益于居民收入增长及城镇化发展，汽车销量快速增长

近年居民收入增长较快，人民的消费能力快速提升，汽车消费市场比较火热，根据中汽协公告，2013 年全年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13.9% 达 2,198.41 万台，产量增长 14.8% 达 2,211.68 万台。目前国家正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建设，城镇人口的增加及收入增长，可持续带动汽车的消费。

2) 汽车保有量增速稳定，汽车服务业发展空间巨大

2013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将近 1.37 亿辆，增速约 14%。2013 年我国汽车总产量和乘用车产量都位居世界前列，庞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催



生了汽车服务市场。根据海外成熟市场经验，汽车服务市场约占整个汽车市场 60%，而我国目前尚不足 15%，未来有望保持高速增长。

2、公司现状

1) 近年收入增长较快，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作为中西部地区大型的钢铁贸易商和汽车经营商，公司通过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有效缓解了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瓶颈问题。以此为契机，公司快速开拓中西部区域市场，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运行管控，促使公司整体实力显著增强，资金运营能力大幅提升。公司近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销售收入从 2008 年度的 27.25 亿元快速增加至 2012 年度的 248.1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73.71%。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的资金需求面临较大压力。

钢铁贸易业务和汽车经销业务市场空间巨大，随着国家近年积极推进城镇化建设，并努力提高居民消费水平，进一步提振了市场需求，加快了行业发展速度。公司近年大力发展钢贸电子商务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加速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受益于内外部较好的环境，预计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较大。

2) 公司营运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偏高，资金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时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占用项目增加，从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而近年来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营运资金的补充有限，所以公司的营运资金一直比较紧张。

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合并报表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项目合计额分别为 208,929.39 万元、266,299.30 万元、256,528.57 万元和 383,092.2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同时，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已高达 74.31%。

公司通过持续多年的中西部市场耕耘，围绕行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打造“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三位一体的立体化经营模式，已快速成长为中西部钢贸领域龙头企业。如何抓住行业转型过程中的市场机遇，保持行业地位，资金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仅依靠经营活动内生增长的营运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债务方式融资的空间有限，需要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为抓住市场机遇，适应公司转型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提高资本实力，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缓解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将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物产集团、天弘基金、博宇国际、合众鑫荣、合众鑫越等 5 家特定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物产集团持有公司 46.1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众鑫荣、合众鑫越为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成立的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物产集团、天弘基金、博宇国际、合众鑫荣、合众鑫越等 5 家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2 月 25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7.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08,843,536 股。其中物产集团认购数量为 27,210,884 股，天弘基金认购数量为 51,944,489 股、博宇国际认购数量为 20,408,163 股、合众鑫荣认购数量为 5,560,000 股、合众鑫越认购数量为 3,720,000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



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物产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众鑫荣、合众鑫越为公司管理层成立的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将予以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物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2,497,69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1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物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因此，浙江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



成后，物产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获得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物产集团、天弘基金、博宇国际、合众鑫荣、合众鑫越等 5 家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物产集团认购数量为 27,210,884 股，天弘基金认购数量为 51,944,489 股、博宇国际认购数量为 20,408,163 股、合众鑫荣认购数量为 5,560,000 股、合众鑫越认购数量为 3,720,000 股。

一、物产集团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注册资本：3.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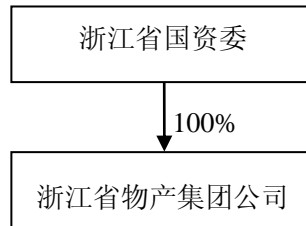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挺革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汽车），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化肥；物资仓储运输（不含危险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各类生活资料（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资产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 发行对象的股权关系

物产集团是浙江省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浙江省国资委为物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物产集团与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物产集团是浙江省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内最大的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和综合性内外贸易及批发零售服务集成商之一。物产集团以生产资料流通为主业，经营范围主要涉及金属材料、汽车、能源、化工、木业、粮食等品类，同时经营现代物流、金融地产等业务，目前已形成以贸易为主、多元经营的发展格局。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13]1688号《审计报告》，物产集团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9,683,252万元。按2012年营业收入计算，物产集团列财富世界500强第364位。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物产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11,925.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60,23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605,303.31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161,737.19
净利润	110,56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43.98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物产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有关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和“（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包括关联采购、销售等。该等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天弘基金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注册资本：1.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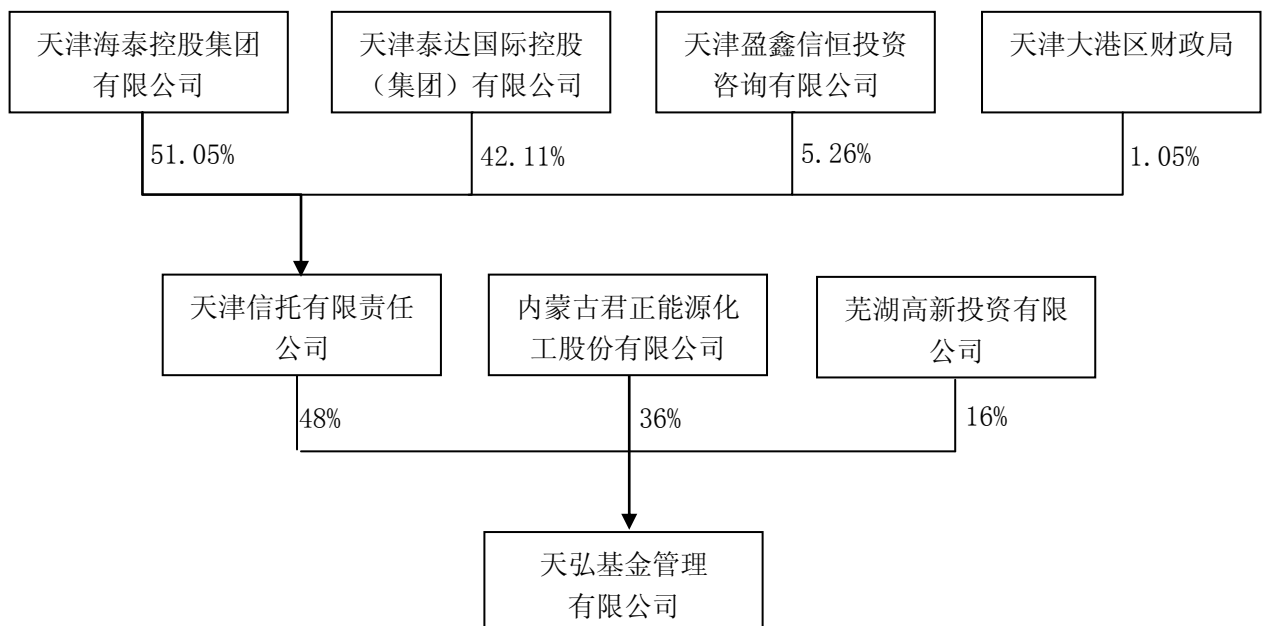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 发行对象的股权关系

天弘基金的股东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天弘基金成立于2004年11月8日，注册资本1.8亿元，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天弘基金目前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资格，目前公司管理天弘精选混合型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基金和天弘永定股票型基金等多只基金。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弘基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337.3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7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71.75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1,093.06
净利润	-24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93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天弘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天弘基金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天弘基金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天弘基金与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三、博宇国际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龙大道八号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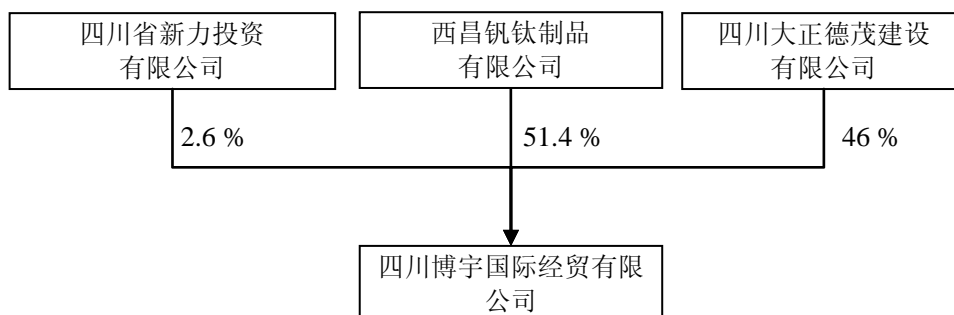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吴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铁矿石及其它原辅材料、钢材、板材、水泥及其制品、其他建筑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百货。（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对象的股权关系

博宇国际的股东为西昌钒钛制品有限公司、四川大正德茂建设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博宇国际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博宇国际紧紧围绕“平台化、规模化、效益化”的公司战略及“以国际贸易作流量支撑，以国内贸易作利润支撑”的经营模式，大力发展贸易业务。2011、2012 博宇国际年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542.28 万元和 238,753.59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031.69 万元和 1,138.92 万元。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博宇国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0,037.3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21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1,215.08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46,780.84
净利润	1,81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7.61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博宇国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博宇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小于 5%，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博宇国际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博宇国际与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四、合众鑫荣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长沙市五一路 235 号湘域中央 1 栋 2119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仁军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二）合伙人情况

合众鑫荣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目前任职情况
1	袁仁军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2	姚俊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3	徐愧儒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张端清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5	桂青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潘洁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
7	闫强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	梁靓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9	李熙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责任人
10	刘静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副经理
11	周元庆	有限合伙人	投资发展部副经理
12	伍云飞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责任人
13	谢勇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责任人
14	雷邦景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经营管理部责任人
15	陈时英	有限合伙人	财务核算部责任人
16	邢哲愆	有限合伙人	资金运营部责任人
17	徐昕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责任人
18	张建湘	有限合伙人	风险管控部责任人



（三）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合众鑫荣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成立，尚未有实际业务开展。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合众鑫荣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合众鑫荣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合众鑫荣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合众鑫荣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合众鑫荣与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五、合众鑫越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长沙市五一路 235 号湘域中央 1 栋 2119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治平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二）合伙人情况



合众鑫越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目前任职情况
1	毛治平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2	胡冰	有限合伙人	钢铁四部经济责任人
3	王晓剑	有限合伙人	钢铁五部经济责任人
4	赵维	有限合伙人	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5	汪伟锋	有限合伙人	重庆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6	袁绍云	有限合伙人	贵州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7	周华洪	有限合伙人	事业二部副总经理、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8	卯鹏	有限合伙人	云南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9	龚智勇	有限合伙人	事业三部副总经理
10	刘云	有限合伙人	湘西自治州中拓武陵汽车销售公司经济责任人
11	王中良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12	许湘捷	有限合伙人	事业三部副总经理
13	谢宇	有限合伙人	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湖南中拓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14	田坤	有限合伙人	永州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15	李安	有限合伙人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16	王健	有限合伙人	事业三部副总经理
17	李岳军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18	罗振中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瑞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19	李小波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济责任人
20	彭政	有限合伙人	事业三部总经理助理
21	张玺	有限合伙人	浏阳市诚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22	鲍智力	有限合伙人	进口汽车部经济责任人
23	朱辉	有限合伙人	事业四部副总经理
24	吴谊	有限合伙人	钢铁原料部经济责任人
25	苏业荣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26	冯伟	有限合伙人	项目配送部经济责任人
27	夏辉萍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28	王林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事业四部副总经理
29	金庆铁	有限合伙人	广西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甘肃中拓贸易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30	洪丕金	有限合伙人	事业五部副总经理
31	尹萍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32	龚建伟	有限合伙人	益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33	陈维新	有限合伙人	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34	张良	有限合伙人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永州市



			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35	廖爱国	有限合伙人	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36	张国舟	有限合伙人	物业分公司经济责任人
37	袁志军	有限合伙人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38	黄健	有限合伙人	湖南高星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39	张龙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40	张陟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骨干员工
41	唐伟佳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骨干员工
42	邓姗姗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骨干员工
43	黄湘渝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骨干员工
44	吴骋海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骨干员工

（三）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合众鑫越于2014年2月20日成立，尚未有实际业务开展。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合众鑫越于2014年2月20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合众鑫越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合众鑫越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合众鑫越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合众鑫越与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第三节 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4年2月24日,本公司与物产集团、天弘基金、博宇国际、合众鑫荣、合众鑫越等5家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物产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 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物产中拓

乙方:物产集团

签订时间:2014年2月24日

(二)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7.35元/股,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7.35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 认购标的、数量及认购方式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27,210,88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 锁定期

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五) 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 (2) 乙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4) 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六)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因乙方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而不再参与本次发行的原因外,乙方因任何其他原因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应向甲方支付认购金额 10%的违约金。

因乙方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导致本协议不能适当履行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声明和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他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一方。

二、与天弘基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 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物产中拓

乙方:天弘基金

签订时间:2014年2月24日

(二)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7.35 元/股,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 7.3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标的、数量及认购方式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51,944,48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锁定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五）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 (2) 乙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4) 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 (如适用)。

（六）违约责任

非乙方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未被有权机关批准, 致使本协议不能适当履行的,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在确认前述情况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至甲方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足额支付认购价款 (或通过电邮、传真等形式明确表示将不支付认购款项), 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除此以外, 乙方无需就其未履行交付认购价款的义务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在乙方完成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向乙



方发行认购股份，甲方应将认购价款全额返还乙方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之日起，至甲方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

三、与博宇国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物产中拓

乙方：博宇国际

签订时间：2014年2月24日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7.35 元/股，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 7.3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标的、数量及认购方式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20,408,16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锁定期

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五）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 (2) 乙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



宜;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4) 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六) 违约责任

因乙方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导致本协议不能适当履行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在确认前述情况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甲方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

乙方除上条之外的其他原因未完成本次认购的,乙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全部归甲方所有。

如果乙方实际认购金额不足本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因有权机关核准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照前述不足部分所占总认购金额的比例(“赔偿金额”)归甲方所有,该部分赔偿金额不计入乙方的认购金额,乙方的认购金额总额应为乙方依照本协议规定实际划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的金额加上履约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扣除上述赔偿金额之差。

如因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声明和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他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一方。

四、与合众鑫荣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 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物产中拓

乙方:合众鑫荣

签订时间:2014年2月24日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7.35 元/股，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 7.3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标的、数量及认购方式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5,56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锁定期

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五）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 (2) 乙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4) 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导致本协议不能适当履行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在确认前述情况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甲方退还全部款



项之日止。

乙方除上条之外的其他原因未完成本次认购的，乙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全部归甲方所有。

如果乙方实际认购金额不足本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因有权机关核准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照前述不足部分所占总认购金额的比例（“赔偿金额”）归甲方所有，该部分赔偿金额不计入乙方的认购金额，乙方的认购金额总额应为乙方依照本协议规定实际划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的金额加上履约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扣除上述赔偿金额之差。

如因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声明和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他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一方。

五、与合众鑫越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物产中拓

乙方：合众鑫越

签订时间：2014年2月24日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7.35 元/股，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 7.3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标的、数量及认购方式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3,7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锁定期

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五）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 (2) 乙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4) 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导致本协议不能适当履行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在确认前述情况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甲方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

乙方除上条之外的其他原因未完成本次认购的，乙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全部归甲方所有。

如果乙方实际认购金额不足本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因有权机关核准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照前述不足部分所占总认购金额的比例（“赔偿金额”）归甲方所有，该部分赔偿金额不计入乙方的认购金额，乙方的认购金额总额应为乙方依照本协议规定实际划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的金额加上履约保证



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扣除上述赔偿金额之差。

如因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声明和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他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一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和可行性分析

(一) 必要性分析

1、未来主营业务扩展所需资金缺口大,募集资金可支撑公司业务快速扩张

钢铁及冶金原料等大宗商品批发贸易和汽车经销及后服务均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大宗商品批发贸易的特点是经营规模大,毛利率较低,以规模取胜。贸易商在钢铁及冶金原料采购、销售过程中一般都将发生较大额的资金占用,故其欲达到一定的经营规模,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必要条件。公司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占用项目也大幅增加,从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而近年来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营运资金的补充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合并报表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项目合计额从 2010 年末的 208,929.39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 9 月末的 383,092.2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营运资金的需求已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了较大压力。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转型升级、销售规模快速扩张的时期,公司通过前期铺建销售网点,发展钢贸电子商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以及建设高星物流园,已为后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根据公司未来两年发展所需资金测算,公司尚需资金缺口较大,通过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有力支撑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实现公司的战略和



业务规划。

2、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96%、68.01%、64.24%和74.31%。由于负债规模偏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弱，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负债水平将有所降低，资产结构得以优化，抗风险能力得以提高。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负债经营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财务费用负担较重。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公司的银行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58,486.61万元、68,507.93万元、16,378.73万元和42,350.99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3、创新业务的发展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为实现“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三位一体战略发展目标，公司积极拓展电子商务及物流配送等创新业务发展。

(1)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平台的搭建为公司的发展注入了互联网时代新的活力。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钢铁交易线上平台，建成了中拓钢铁网并取得快速发展。现货挂牌交易模式日趋成熟，线上现货交易量与SAP现货销量占比不断提升，2013年全年网上交易总量已达30.86万吨。

电子商务是公司供应链服务集成的输出平台，是面向客户的服务窗口。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可直接与钢厂对接，让钢厂的产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和小微客户，这节省了供应链的商流成本；同时，公司通过在钢厂附近建立配送库，客户在网上下单，产品可直接从钢厂配送库发送到客户的工地或工厂，节省供应链在中转、短驳、运输等



物流环节成本，提高了物流效率。电子商务平台在提高商流、物流效率的同时也提升了公司的周转效率，这降低了公司在整个供应链中单位销量的资金占用，从而提升为上下游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能力，扩大规模，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已于 2012 年开始着手打造手机版电子商务平台。平台建成后将覆盖 PC 版的主要功能点，并充分发挥手机在信息及时交互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高交易效率、提升客户体验。基于这些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将成为基于移动互联技术的供应链服务集成商。

（2）物流配送

公司的高星物流园项目部分也已建成并投入运营，该物流园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长沙地区四大核心物流园区之一，园区位于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处于长株潭和大河西先导区核心位置，位于“长株潭 3+5 城市群”中心地带，被列为湖南省重点项目。园区集合了专业仓储、剪切加工、高效配载、智能配供、专区服务及铁路到发的六大基础功能，同时未来将实现信息化集成服务、加工配送集成服务、物流金融集成服务三大高端物流功能，高星物流园将成为满足长沙区域钢贸业务单元供应链集成服务的实体平台，成为湖南省的“钢材超市”。园区的正式投入运营，意味着公司商流、物流、资金流、票据流将形成“四流联动”，真正实现“三位一体”立体化经营模式，为公司更好的开发物流市场，不断扩大服务品种，提升规模与效益创造了有利条件，提高了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目前，虽然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及高星物流园项目对传统业务的拉动作用已逐步显现，但创新业务的发展也需要持续地投入大量资金。

4、挑战与机遇并存，公司需抓住机遇实现飞跃

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市场环境将导致钢贸流通行业的优胜劣汰，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钢贸行业的洗牌整合趋势正加速进行，大



批中小型钢贸企业正被淘汰出局或自动退出,对于具备“世界 500 强”大股东背景和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的物产中拓来讲,这正是扩大市场的良机。公司将抓住机遇,通过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剪切加工及供应链金融等集成服务,提升资源整合、集成服务和集约运营能力,转型升级为优质的供应链服务集成商。2013 年,在行业没有明显好转的大环境下,公司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显示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升和基本面的改善。

钢贸行业作为资本密集的产业,公司将通过本次再融资充实公司的资本金,实现业务转型,提高运营效率,扩大收入利润规模,最终抢占市场先机。

(二) 可行性分析

近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未来稳定增长可期。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十八届三中全会已明确提出了持续推进城镇化建设的各项举措,预计将带动钢铁贸易业务和汽车经销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在中西部六省一市建立了较完善的钢铁贸易业务网络,并在不断扩建汽车经销业务网点,同时,公司正在大力发展钢贸电子商务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较大,已有的业务网络和业务模式可有力支撑未来的快速扩张。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是世界 500 强企业,是浙江省最大的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和综合性内外贸易及批发零售服务集成商。公司管理团队多年从事钢铁贸易和汽车经销业务,拥有非常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物产集团的支持和管理团队的努力下,公司近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销售收入从 2008 年度的 27.25 亿元快速增加至 2012 年度的 248.14 亿元。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明确,业务模式成熟,并已建成相应的业务网络,且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管理



有效。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后，有利于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资金保证，能够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提升公司业绩。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转型升级，销售规模快速扩张的时期，公司通过前期铺建销售网点，发展钢贸电子商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以及建设高星物流园，为后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可有力支撑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实现公司的战略和业务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分析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优化战略规划和发展路径，提高业务的管控能力和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经营绩效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水平，使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除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将进行修订外，暂无其他修订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08,843,536 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将引进外部投资者，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营运效率，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水平。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使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提高了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短期内，因受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大幅增加的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效益的逐步实现，这一状况将得到逐渐改善，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到业务运营中，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在铁矿石、汽车采购与销售等方面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此外，物产国际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上述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



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公司通过补充营运资金,筹集公司转型发展中所需要的运营资金,将提高公司在中西部六省一市的钢铁贸易业务规模,大大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及业务独立性。因此,随着公司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关联交易在采购与销售中的比例将持续降低。从长期来说,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比例。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在汽车经销及后服务业务方面,因经营区域不同,公司与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现有业务中,关于铁矿石贸易业务以及本公司经营区划外的钢铁贸易业务,尽管与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相同、经营区域重叠的情形,但现阶段客观上支持了本公司的发展;加之铁矿石贸易及钢铁贸易行业的市场规模巨大、行业极度分散,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和本公司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均非常低,直接竞争的机会非常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原控股股东物产国际及其目前的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在收购本公司时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函:除本公司外,物产集团、物产国际及其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在中西部六省一市中不主动开拓钢铁贸易市场,不主动经营钢铁贸易业务,如因客户组合配套需求等原因在这六省一市中开发的客户和市场机会,皆由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经营。

因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而设立的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物产集团已督促下属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启动四川浙金的注销程



序，并责成专人负责解决重大问题及监督落实工作，以彻底消除其相应的同业竞争。根据前述要求及顺应近年来钢铁贸易行业及区域竞争环境发生的深刻变化，四川浙金已经开始着手清理相关的债权债务，梳理变更业务结构和调整客户关系，稳妥处置劳动关系。该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过程中。在消除该等竞争关系前，物产集团将立足于保护物产中拓利益对四川浙金的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监控和积极协调，确保最大程度地防控涉及该等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如四川浙金注销后，在中西部六省一市内钢铁贸易领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原控股股东物产国际及目前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从长期来看，由于公司经营区划内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75.42%，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4.31%，发行前负债水平偏高。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得以优化。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风险

公司经营的钢铁贸易业务竞争激烈，并且行业有向集成服务发展的趋势，即努力向钢铁生产企业的上下游供应链发展。尤其是钢铁生产企业越来越多的向下游延伸，逐渐成为单纯贸易企业强大的对手，钢铁及冶金原料贸易的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风险较大。

（二）政策风险

钢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的依赖性较强，与宏观经济相关性较高。近年来国家城镇化建设推进、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实施、西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推进以及一系列刺激经济发展的措施出台，推动了基础设施建设的增长，因此中西部对钢铁的需求量随之有相应幅度增长。如果上述政策和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要市场区域的基建规模受到国家政策或者经济周期限制，将对公司钢铁贸易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大幅增加，公司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效益的逐步实现，这一状况将得到逐渐改善。此外，虽然公司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但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负债水平若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 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包括：尚需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和所需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 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这将在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经着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改善内部组织结构、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但是仍不能排除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不能及时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而导致的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六）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整、本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影响股票市场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上述风险因素可能影响股票价格，使其背离公司价值。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湖南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2〕36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2012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2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修订¹，修订后《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¹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

(1)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其中，就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制定，独立董事还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4. 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万元, 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现金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2 年	-	0.50	-	1,653.03	1,990.12	83.06%
2011 年	-	-	-	-	7,419.38	-
2010 年	-	-	-	-	6,709.13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万元)						1,653.03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72.8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0.77%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构建钢铁、汽车分销网点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大幅度增加，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决定 2010 年度、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于 2012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30.77%，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098.27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